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16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令关于印发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发〔2022〕10 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字〔2022〕34 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4 号) (27)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做好保企业用工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5 号) (33)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养殖渔船“双编”管理的意见

(威政办发〔2022〕6 号) (39)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2〕40 号) (46)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农字[2022]21号) (51)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2]176号) (57)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创新联合体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威科字[2022]20号) (63)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7)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发〔2022〕1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2年7月2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政发〔2012〕23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 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我市总体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威海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威海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市相关议事协调机构或视情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制〔以下统称“专项指挥机构(机制)”〕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综合协调、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事发地区市、开发区党委(工委)领导下，政府(管委)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市委、市政府统筹指导并协调全市资源予以支持。

(4)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属地为主的先期处置机制，发挥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队伍和驻威部队等各种救援力量作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众合法

权益，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加强公共安全科技研发，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3 事件分类分级

1.3.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突发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3.2 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分类标准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4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1.4.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一般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

(1)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省政府负责应对。

(2)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行政区划的，请求省政府或省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关设区的市负责同志组成的联合处置指挥部。

(3)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涉及跨区市、开发区的，由市政府与有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共同负责应对。

1.4.2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区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市

政府、开发区管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当判断事件发展达到或可能达到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在积极处置应对的同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直至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必要时请求启动更高层面的应急响应。市级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四级响应由市级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国家、省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市级层面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对于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市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市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

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以及跨区域联合应急预案等。

(1)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制定。

(2)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4) 跨区域联合应急预案是针对突发事件本身具有区域性、流域性的特点，或者问题复杂涉及周边相邻设区的市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县级、镇级应急预案，由区市、开发区和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我市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

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任务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突发事件发生后，参与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指挥现场行动或遂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事件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3.1.1 市级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全市最高行政领导机关，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发生

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1.2 市级专项指挥部

市专项指挥机构(机制)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相应类型突发事件，总指挥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

3.1.3 市级工作机构

市有关部门、单位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专项指挥机构(机制)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单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1.4 联合应急指挥部

需要与相邻设区的市联合应对突发事件，省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由我市与相邻设区的市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3.2.1 县级领导机构

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制定本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

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2.2 县级专项指挥部

区市、开发区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机制，根据本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专项指挥机制，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相邻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应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3.3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设立由本级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委、市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市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

临时党组织，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宣传舆情、群众生活、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

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工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核查重点人员信息，负责涉侨、涉外、涉民族宗教等问题的处理。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赔偿安抚工作；负责指导灾区油、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宣传舆情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市政府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

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调查评估组：负责对突发事件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等进行调查评估，对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等情况进行责任溯查，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

3.4 专家组

市县两级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市级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

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分析和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政府，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各级要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党委、政府通报。

(3)加强重大工程风险防控。重点核设施、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和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

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 and 风险管理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各地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推进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与预警

4.2.1 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单位收集到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后，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市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

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新闻媒体应按照当地党委、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开展加密观测，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⑨有关区域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区域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区域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 解除预警措施。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应急处置与救援

4.3.1 信息报告

(1)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推动将安全风险排查、防范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党委、政府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隐患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

关情况。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各级政府要全面掌握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政府、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区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3.2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镇(街道)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市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有关地方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国家、省统一安排,会同国家、省有关部门和驻外使领馆采

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我市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4.3.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对本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党委、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申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相关救援力量要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专项指挥机构(机制)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3.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

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机场、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

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

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各级政府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经济正常运行时，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影响。

4.3.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专项指挥机构(机制)要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专项指挥机构(机制)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

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专项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党委、政府或上级专项指挥机构(机制)的要求，由上级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

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3.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或者个别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决定。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依规程序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公布。

4.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专项指挥机构(机制)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4.4 恢复与重建

4.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区域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

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4.4.2 调查与评估

(1)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提交报告。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市政府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市级专项指挥机构(机制)办公室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市政府提交报告并抄送市应急局。各级政府对本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4.4.3 恢复重建

健全市政府统筹指导、属地区市政府和开发区管委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

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铁路、机场等部门、单位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区域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省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向省有关方面提出请求。市政府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区域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区域经济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5 准备支持

5.1 人力资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县级以上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县级以上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海洋发展、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人防、林业、新闻宣传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突击力量,要依法将其纳入应急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应急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专家队伍是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力量。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专家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专家征集、咨询、管理和使用工

作。

(7) 强化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着力引进和培养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和应急信息化等方面的人才，畅通人才培养渠道，创新培训方式方法，逐步形成“一专多能”的人才队伍结构。

(8)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1)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和救灾安置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区域，启动上一级政府应急响应的，上一级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下一级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5.3 物资装备

(1)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不断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全市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3)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指挥系统体系。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安、大数据和消防等部门、单位相关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实现与国家、省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

评估等功能。有条件的镇(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市、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地方各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6.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1)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5)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指导工作。

(2)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也要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

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6.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管理、宣传、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区域、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专项指挥机构(机制)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

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7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按规定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 则

(1) 本预案涉及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市应急局应当加强对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字〔2022〕3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1〕230号），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深入践行“人民药监为人民”理念，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提高为企业服务能力。搭建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服务平台，协调我市创新产品和重大项目纳入国家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强化全过程指导，助推我市更多新药好药上市。与省食品药品审评

查验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合作机制，助力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快速取证。建设医疗器械智慧服务综合平台，重点设计开发研发环节检验支撑、产品注册指导预审、政策精准推送以及点对点在线答疑等主要功能，为企业医疗器械产品创新提供全链条服务。同时，利用医疗器械检验优势，为我市医药企业研发、注册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实现检验能力和服务水平双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支持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打造集研发、生产、检验检测等于一体的医疗器械产业链；推进高端原料药产业园区建设，打造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医药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出台关于支持医药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对在我市投产的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医保局配合）继续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持续实施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专项政策，推动仿制药质量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三）推动中药守正创新。积极参与《山东省中药材标准》《山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修订及复

核工作。加强指导服务，推进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医疗机构制剂向中药新药递级转化。鼓励委托配制，支持市内医疗保健集团、医共体集中配制中药制剂。对已纳入山东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品种目录的中药院内制剂，经批准可在医疗保健集团、医共体、专科联盟、专科集群等机构内调剂使用。鼓励发展医疗机构制剂，充分发挥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等高校和企业专业研发优势，提升中药制剂研发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检查执法能力。加强药品监管队伍建设，配备专业监管人员，加大经费和执法装备保障力度，加强综合执法队伍中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监管力量与监管事权相匹配。加强药品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通过专题培训、以干代训、交叉飞检、联合检查等方式，不断提升监管队伍整体素质。加强药品技术专业人才继续教育，依托“药学堂—威海市药品从业人员培训系统”，在日常监管中对企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随机测试，不断提升继续教育质量，提高药品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实施差异化监管，综合运用日常监督检查、有因检查、跟踪检查、监督抽检、第三方暗查暗访等方式，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组织实施检验检测、执法办案竞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

(五)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统筹设立市级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专项资金,支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达标工程,更好服务医药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已建成的药品、医疗器械检验实验场所及已购置的药品、医疗器械专用检测设备,探索骨科、齿科及医用高分子产品等常见医疗器械产品检验技术,持续推进 CMA(中国计量认证)、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扩项。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控制能力及医药研发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持续建立和完善应急检验检测机制,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药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科技局配合)

(六)提升药物警戒能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构建以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专业技术机构,药品及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化妆品注册人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责的药物警戒工作格局。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测哨点医院建设,优化药品安全监测专家库,开展药物警戒、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测评价方法学研究,定期对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进行质量评估,对风险信号进行

研判,强化专业化支撑。支持医疗机构等单位依法依规共享利用监测数据。建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数据联动应用机制,做好监测和处置有关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编办配合)

(七)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完善药品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制定市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各区市、开发区制定完善药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保障,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以及车辆、通信、救治等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加强药品应急管理培训,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组织保障和协调联动,强化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药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中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建立健全药品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研判风险隐患,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强舆情监测处置,及早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八)提升智慧监管能力。推进“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应用项目建设,推动自查报告电子化,推广威海市远程处方审方一体化服务平台应用,推进药学技术人员考勤试点,优化风险预警模

型，精准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质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持续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建设中药饮片追溯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推动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的衔接应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推进药品监管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智慧帮办”“一店一码”等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建设，建设零售药店“电子地图”，方便公众购药用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鼓励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助力山东省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九)强化部门协作能力。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的行刑衔接、行检衔接机制，实施联席会议、执法协作、联合整治和联络员制度，完善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移交及线索通报标准、规范和程序，实现药品监管执法全覆盖衔接。涉嫌犯罪的案件，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及时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健全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实施事前承诺、事中信用分级评价与分类监管、事

后联合惩戒制度，建立信用评价等级披露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配合)深入推进“三医联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依法依规开放、共享。(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配合)加强对药品安全法规政策、工作成效的宣传解读，定期召开药品安全监管新闻发布会，依托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创新运用新媒体宣传等形式，讲好药监故事，普及用药知识，提高公众用药安全意识。加强行业引导，鼓励行业协会积极作为，协助管理部门共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政府要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切实发挥食品药品安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对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各区市、开发区履行药品安全责任的评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

(十一)强化政策保障。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医药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药品监管经费投入力度。根据监管需要，将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绩效评估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标准制修订成果激励机制，鼓励在科研奖励、职称评审和工作绩效等工作中认可标准成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科学核定履行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动态调整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贯彻落实药品技术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突出能力、业绩导向，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科学核定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适当向检验、监测等岗位人员倾斜。(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纪律约束，加强纪律监督，确保药品监管队伍

安全。实行“一事双查”工作机制，既查监管对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又查基层监管人员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对不履行药品监管责任或者阻碍干涉药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导致发生重特大药品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激励担当作为。健全干部评价激励机制，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认真落实《中共威海市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威发[2019]2号)和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深化容错纠错工作的实施办法》(威纪发[2022]1号)等文件规定，激励药品监管领域干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实施容错纠错。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出色、成绩突出的，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作为重要参考。(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2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

（威政发〔202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职工”）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居民”）的门诊共济保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指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框架下建立的，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为参保人员提供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

费用保障的机制。

第四条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遵循保障基本、统筹共济、平稳过渡、持续完善的原则。

第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是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门诊共济保障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经办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门诊共济保障医保基金的预算安排、基金拨付、基金检查以及机制运行资金保障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提升其门诊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健康管理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零售、使用环节药品质量安全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门诊共济保障相关工作。

第六条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保障水平、保障范围、管理办法等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根据上级规定和我市实际，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

第二章 保障待遇

第七条 参保人员享受门诊共济保

障待遇的条件与住院待遇一致。

第八条 参保人员的门诊共济保障待遇分为普通门诊待遇和门诊慢特病待遇两部分，其中参保居民的门诊慢特病待遇包括普通门诊慢特病待遇和特定门诊慢特病待遇。门诊共济保障待遇根据参保人员的参保类型实行差异化标准。

第九条 参保人员门诊共济保障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和医保支付标准。根据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对参保人员普通门诊费用的保障范围按照“先适度限定、后逐步扩大”的原则执行。具体保障范围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门诊医疗费用设置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年度支付限额(指起付标准以上的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1个自然年度内门诊就医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按相应的支付比例予以支付，超过年度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参保职工在一级(含一级以下及未定级，下同)、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分别为300元、500元、700元；参保居民的起付标准分别为100元、150元、200元。1个自然年度内的起付标准累计计算，达到规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后不再计算。

参保职工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年度支付限额统一为 1600 元。在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为：在职职工 70%、60%、50%；退休职工 75%、65%、55%。参保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年度支付限额，按一档缴费的为 200 元，按二档缴费的为 400 元，在一、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为：50%、40%、30%。未成年居民按一档缴费居民的标准享受普通门诊待遇。

参保人员年度内变更参保类型的，普通门诊待遇按变更后参保类型的政策规定执行，起付标准和年度支付限额重新起算。

参保人员孕期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享受普通门诊待遇，现政策规定的生育时与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一并结算的孕期检查待遇暂时不变，逐步与普通门诊待遇合并。

第十二条 建立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待遇激励机制。参保人员年度内符合条件但未享受普通门诊待遇的，下一年度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的基金支付比例相应提高 1 个百分点；年度内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未超过年度支付限额 50%（含）的，下一年度的支付比例相应提高 0.5 个百分点。提高的基金支付比例累计不超过 5 个百分点。参保人员享受了激励待遇的，激励待遇重新计算。参保人员变更参保类型，获得的激励待遇不随之转移。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的病种类别、数量、名称和认定标准暂按现规定执行，根据上级规定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适时调整，逐步对部分病种实行由病种保障过渡为费用保障。

第十四条 参保职工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统一为 900 元，支付比例按住院待遇的支付比例执行。参保居民普通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为 100 元，支付比例统一为 60%；特定门诊慢特病待遇的起付标准为 300 元，支付比例按住院待遇的支付比例执行。

第十五条 参保居民普通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的年度支付限额，按一档缴费的为 500 元，按二档缴费的为 1000 元。未成年居民按二档缴费居民的标准享受普通门诊慢特病待遇。

参保职工门诊慢特病和参保居民特定门诊慢特病执行相同的年度支付限额，统一按本人实际备案的门诊慢特病病种的年支付标准计算。具体计算办法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1 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普通门诊与门诊慢特病的年度支付限额、参保居民普通门诊与普通门诊慢特病及特定门诊慢特病的年度支付限额均合并计算，但彼此间不调剂使用。参保职工的门诊慢特病年度支付限额、参保居民的特定门诊慢特病年度支付限额均可在备案的不同病种间调剂使用。

参保职工门诊慢特病及参保居民特

定门诊慢特病年度支付限额计入本人年度住院医疗费用支付限额。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及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类病种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高血压和糖尿病非胰岛素治疗以及肺结核、肺外其他部位结核、耐药结核和广泛耐药结核、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丙型肝炎、肝硬化等门诊慢特病病种的起付标准、支付比例等保障政策暂不调整，仍按现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参保职工在各级中医院门诊共济保障待遇的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按低一个级别医院的标准执行；参保居民在各级中医院门诊共济保障待遇的起付标准按低一个级别医院的标准执行，支付比例在同级别医院标准的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按照我市异地就医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其中，临时外出就医发生的门诊费用中个人首先负担比例10%部分，计入个人年度支付限额。

第二十条 高校大学生门诊共济保障政策暂按现规定执行，随着门诊共济保障改革的推进逐步调整。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符合条件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的医疗救助帮扶对象，按规定予以救助。

第二十二条 建立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同时，对职工个人账户计入办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章 经办服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提供门诊共济保障医疗服务的机构实行协议管理（以下简称“协议机构”）。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制定统一的协议管理条件和流程，将各级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协议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工作进展，逐步将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和诊所提供的药品及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市及各区市经办机构应当与协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的门诊共济保障待遇暂实行定点管理制度。参保人员在本人定点的协议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在非本人定点的协议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定点管理制度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预算管理，制定管用高效的基金支付办法，积极探索门诊医疗费用病例分组（APG）结算方式，

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制定完善门诊就医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办法，健全医疗服务考核体系，建立门诊费用统计分析制度，引导协议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协议机构应当共同推进与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建设，配备符合要求的软硬件设施，满足数据上传、基金结算和基金监管等业务需要。财政部门应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推动“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发展，优化医疗集团(医共体)内门诊延伸管理服务，探索实现网上问诊、在线复诊、处方流转、线上支付、送药上门等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医保、医疗、医药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经办机构应稳步推进门诊共济保障待遇异地联网结算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协议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宣传；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及医保目录内的药品和诊疗项目等，确需使用医保目录外药品和诊疗项目的，应当先征得患者或其家属同意；严格执行规定的药品和诊疗项目价格政策；据实为参保人员提供检查治疗的相关凭证。

第三十条 协议机构应当加强健康

管理，严格把握门诊慢特病准入标准，落实家庭医生责任，指导参保人员科学合理用药。经参保人员授权同意，协议机构可联网查阅备案参保人员的健康档案、就诊记录以及医疗消费信息，通过数据集中形成有价值的健康保障档案，为备案人员提供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服务。

第四章 基金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纳入门诊共济保障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门诊共济待遇结算、审核和基金拨付等经办流程；完善个人账户管理机制，做好收支信息统计，加强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管理审核；加强稽核检查，对协议机构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第三十三条 协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患者参保信息，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及时将患者就医购药信息录入并上传至医保信息系统；强化医保智能监控信息系统应用，逐步规范建立和使用电子病历系统，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加大参保人员定点备案、处方流转、规范用药等管理力度。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有效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自觉遵守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按要求在相关结算单据上签名确认，不得强行索要药品和诊疗项目，不得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和实物或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有权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有权要求经办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对基金的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经办

机构、协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发生与门诊共济保障基金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以往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力做好保企业用工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2〕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力做好保企业用工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全力做好保企业用工保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保障企业用工及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援企稳岗保障用工

1.积极实施社会保险稳岗纾困政策。按照国家、省统一规定，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单位

缴费部分的基础上，扩大至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区市、开发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也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扶持自主创业和鼓励灵活就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开展复工复产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行动，可提供最高 300 万元的担保贷款支持。对新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分别给予 5000 元、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动态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对全市冲击新目标企业提供岗位直播、校企对接、市外劳务合作等至少 5 次保障用工专项服务，分地区、分专业、分工种策划举办 100 场以上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有针对性地帮助重点缺工企业解决急需用工需求。持续开展“威海云招聘”直播带岗、企业 VR 场景展示等招聘服务活动 50 场，

提升招聘求职互动性和实效性。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序开放实体人力资源市场，组织举办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等专项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鼓励市场化力量助企招工，引导人力资源行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适时开展 2022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积极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评选产业园创建、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高端人才引进等扶持项目，对评审认定的市级产业园建设申报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开展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等项目单位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使用猎头服务引进高端人才的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3 万—5 万元的补助资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适时启用就业风险储备金。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全市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 1030 万元。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对符合就业风险储备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规定情形的，启用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发放吸纳就业补贴等应急性措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高校毕业生聚威就业创业

6. 鼓励高校毕业生聚威就业。引导驻威高校毕业生留威就业，“一校一策”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系列活动，发挥好11所驻威高校就业创业服务指导站作用，根据绩效情况，分别给予4万—7万元奖补资金；选聘驻威高校在校生作为引才专员，给予每人每月600元工作补贴。鼓励威海籍高校毕业生回威就业，通过多种渠道与威海籍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建立稳定联系，组织开展“威海籍毕业生家乡名企行”活动，邀请威海籍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实地走访观摩我市重点企业，提供前置就业体验。吸引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威就业，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扩大“选择威海·共赢未来”“威你而来”“名校人才直通车”等招聘品牌活动影响力，多形式举办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小型化、精准化现场招聘活动。对到我市相关企事业单位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且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津贴，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聚威就业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供更加全面的住房保障。加大住房供给，盘活存量资源，引导闲置公租房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人才公寓。完善人才公寓审批机制，向专科以上青年人才全面开放，鼓励区市、开发区探索推广首次入住免费或租金优惠政策。鼓励区市、开发区研究出台或升级安家

补贴政策，向高校毕业生等提供一次性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探索建设一批产权型人才公寓。在全市设立不少于15处“青年驿站”，5天内免费住宿，提供就业、交友、文旅等相关服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市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扩大企业就业规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失业保险的企业，给予1500元/人一次性扩岗补助；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一次性扩岗补助不重复享受。对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力争拿出60%的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对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促进技术改造、要素供需对接方面优先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稳定公共部门招聘规模。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拓宽基层就业渠道。实施高校毕业生社区聘岗计划,充分挖掘基层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基层治理、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劳动就业、统计调查等领域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加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力度,2022 年计划招募 90 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2022 年组织青年就业见习不少于 1400 人,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或用人单位可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实施“青鸟计划”大学生社会实习实践活动,2022 年开发不少于 2300 个实习实践岗位,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对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或合伙创业

的,分别提供最高额度 20 万元、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个人 10 万元及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为创业失败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抓好毕业生就业签约落实工作,简化优化就业报到手续,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一人一档”“一人一策”提供精准服务,至少提供 3—5 个针对性岗位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给予 120 元/人一次性职业介绍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重点群体就业能力

13.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优惠

政策。继续执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全额补贴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频次按年度发放的，调整为按季度发放。(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常态化安置管理城乡公益性岗位。创新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常态化安置管理工作，2022 年全市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不少于 9800 个，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按照不低于全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或月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待遇，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发放失业保险补助。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范围拓宽至符合条件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同时将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及以上。继续实施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围绕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冲击新目标等战略部署，发挥各类培训主体作用，针

对企业在职职工、失业人员、大学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大力实施“金蓝领”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特色项目制培训、“威海鲁菜师傅”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大学生“三个一”能力培养等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2 年开展各类培训 3.1 万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发展特色劳务品牌。培育建设一批具有威海特色的劳务品牌，强化品牌聚集效应，围绕现代服务业、重点人群就业保障等确定 1—2 个市级劳务品牌建设重点，开展技能培训、劳务合作，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针对特色农业、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制造、现代家政等领域的急需紧缺工种，建设一批特色实训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统筹促进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全员开展适应性培训，做好高职扩招退役军人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开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大力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强化新的生育政策下女性就业支持。(市委组织部

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残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19.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开展线上线下送法进企业、劳动争议预防大讲堂、线上公益网课等系列活动。定期编发《全市劳动人事仲裁典型案例选编》送至企业,指导企业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加强高校毕业生权益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残疾等就业歧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系列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力度,聚力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组织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等典型推广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稳定就业预期,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养殖渔船“双编”管理的意见

威政办发〔2022〕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海上养殖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市、县、镇、村四级监管网络效能，打通渔业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根据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养殖渔船编组管理编队生产(以下简称“双编”)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筑牢渔业安全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治理。聚焦海上养殖生产安全突出问题，把风险防控与隐患查改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养殖渔船管理制度，精准发力，统筹推进，着力提升渔业安全治理能力。

(三)坚持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政府属地监管责任与部门行业监管责任。

(四)坚持狠抓主体、完善机制。狠抓

养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断提高养殖人员安全素质，形成养殖单位负责、养殖人员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长效机制。

二、管理范围

全市所有在册养殖渔船和纳入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编号管理的养殖渔船。

三、管理制度

(一)编组管理制度

养殖渔船实施编组管理，每组渔船数量为2艘—30艘，并设立1名组长。编组可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养殖企业以企业为单位进行编组管理；二是个体养殖户(经营人)以渔业合作社、渔业协会、渔业企业、渔港码头、养殖海区等为依托，双方签订协议，纳入编组管理；三是个体养殖户(经营人)向所在村居申请纳入编组管理；四是未通过以上方式纳入编组管理的其他养殖渔船，由所在镇(街道)兜底实施编组管理。

个体养殖户(经营人)对养殖渔船编组不满意的，经与接收主体协商一致，可以调整至其他编组；没有编组接收的，可以调整至所在镇(街道)兜底的养殖渔

船编组。

个体养殖户(经营人)变更养殖渔船所在编组后,负责接收的养殖渔船编组组长应在接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新的渔船编组和渔船名号、所有人、使用人等情况告知所在镇(街道)。

养殖渔船毁损后不再使用的,退出编组管理。

(二)编队生产制度

养殖渔船实施编队生产,以所在编组为单位,出海作业前需2艘以上进行编队,并由组长确定其中1艘为队长船,指定队长船船长为队长,对本队所有养殖渔船海上作业期间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三)出海通报制度

养殖渔船出海作业需提前向组长通报渔船名号、作业时间、出海人数、救生衣配备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由组长填写《养殖渔船出海通报登记表》并进行编队后出海作业。

(四)集中停靠制度

养殖渔船实施集中停靠制度,由沿海镇(街道)根据辖区港湾分布和停靠实际情况拟定集中停靠计划,报各区政府(管委)审核,合理确定养殖渔船集中停泊点(含人工渔港、自然港湾及渔船集中停泊点,下同)。每个集中停泊点停靠养殖渔船不少于10艘,并安排专人管理值守,认真填写《养殖渔船进出集中停泊点登记表》,配齐视频监控及消防救生设

施,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并清点海上作业人员召回情况,逐级上报各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

(五)定期核对制度

养殖渔船实施定期核对,由镇(街道)指定专人,负责对组长登记的《养殖渔船出海通报登记表》与集中停泊点登记的《养殖渔船进出集中停泊点登记表》每周进行核对,确保信息基本保持一致,发现严重不一致的通知当事人立即整改。

四、管理职责

(一)船长(经营人)职责

1.负责落实养殖渔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确保出海人员持证上岗并签订劳务(劳动)协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法参加保险;

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编组管理、编队生产、出海通报、集中停靠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制度要求;

4.督促船员履行职责,做好养殖渔船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渔船具备良好适航状态。

(二)队长职责

1.负责养殖渔船队内安全生产管理;

2.督促本队养殖渔船海上作业期间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编组管理、编队生产、出海通报、集中停靠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制度要求;

3.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并第一时间通知召回海上作业人员;

4.及时发现、制止并纠正各类违法

违规行为。

(三) 组长职责

1. 负责养殖渔船组内安全生产管理；
2. 全面掌握本组养殖渔船基本信息，督促本组养殖渔船船长(经营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编组管理、编队生产、出海通报、集中停靠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制度要求；

3. 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并报送养殖渔船召回情况；

4.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渔业企业、合作社或村居，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制止；

5. 收到渔船出海通报后，负责填写《养殖渔船出海通报登记表》，对救生衣配备不足、超抗风等级作业等不符合适航条件的进行劝诫，对不服从劝诫的及时上报所属管理组织处置。

(四) 基层“双编”管理组织(渔业企业、渔业协会、渔业合作社、渔港码头、村居、大宗海区养殖经营者等)职责

1. 负责养殖渔船安全生产直接监管；
2. 建立健全养殖渔船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保障经费投入；

3. 牵头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编组管理、编队生产、出海通报、集中停靠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制度要求；

4. 监督检查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和船舶及其他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 对养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并调度养

殖渔船召回情况；

6. 组织参与海上抢险救助，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安全事故；

7.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所属镇(街道)，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制止。

(五) 镇(街道) 职责

1. 负责养殖渔船安全生产属地监管；
2. 负责做好养殖渔船及从业人员的综合管理，对辖区养殖渔船登记造册，刷写编号并拍照存档，完善“一船一档”台账资料；

3. 监督检查渔业企业、合作社及村居落实养殖渔船编组管理、编队生产、出海通报、集中停靠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等制度情况；

4. 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并调度养殖渔船召回情况；

5. 组织参与海上抢险救助，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安全事故；

6.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送当地海洋发展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7. 指导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办法，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 各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职责

1. 负责养殖渔船安全生产行业监管；
2. 负责建立《养殖渔船信息登记表》并动态更新；

3. 按照检验规则进行养殖渔船检验、登记及发证，加强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管理，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素质；

4. 开展养殖渔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渔业安全生产隐

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相关措施；

5. 指导、监督养殖渔船“双编”管理工作；

6. 及时传递大风大浪警报，并调度养殖渔船召回情况；

7. 依法调查处理养殖渔船生产安全事故。

(七) 各区市政府(管委)职责

1. 负责对养殖渔船“双编”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研究制定将养殖渔船“双编”管理纳入镇(街道)、社区和村居考核的具体办法；

3. 支持鼓励编组组长认真履行职责并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五、责任追究

养殖渔船船长(经营者)违反本意见规定，不履行相关义务，不服从调度指挥，有关镇(街道)或行政监管部门要约谈当事人并限期整改。对造成渔业安全事故的，除依法依规处罚外，还要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培训，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各区市政府(管委)、各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渔业企业、合作社、村居、组长及队长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双编”管理工作存在较大隐患的，由本级或上级政府进行通报和约谈，督促限期整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养殖渔船发生渔业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

法律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养殖渔船“双编”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管理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研究落实并推动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健全工作机制。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将养殖渔船“双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核，强化督导检查，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进一步完善制度、巩固成果，推动建立养殖渔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 保障经费投入。各区市政府(管委)要将养殖渔船“双编”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财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大投入，为“双编”管理工作落实提供保障。

本意见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组织实施，自2022年6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24日。

附件：1. 养殖渔船信息登记表

2. 养殖渔船出海通报登记表

3. 养殖渔船进出集中停泊点登记表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

养殖渔船信息登记表

序号	船名号	所有人	联系方式	船长 (米)	主机功率 (千瓦)	船体 材料	设备 配备	组号	组长	编组 单位	集中 停泊点	所属镇 (街道)	所属区市、开 发区

养殖渔船出海通报登记表

组号：

组长：

序号	船名号	作业人数	救生衣 配备数量	预计出海时间	预计归港时间	确定队长	联系方式	通报人	通报日期

养殖渔船进出集中停泊点登记表

停泊点名称：

负责人：

序号	船名号	作业人数	救生衣 配备数量	出海时间	归港时间	登记人	联系方式	组长	联系方式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2〕40号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各支行，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各商业银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保障房屋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研究制定了《威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2022年5月27日

威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

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包含购房人缴交的定金、首付款、商业银行发放的按揭贷款和其他形式的购房款等。

第三条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主管部门，组织和指导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具体负责环翠区、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日常工作。

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南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范围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管理工作。

银保监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全程监管、节点控制”的原则。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至完成商品房所有权首次登记之日止。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能够

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对中标的商业银行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商业银行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成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

第七条 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从公示监管银行名录中选择监管银行，开设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应当包括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主要内容要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予以体现。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载明监管账号，并在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示。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变更监管账户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监管银行、监管账号等相关信息的，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应为监管账户。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贷款银行签订的

按揭贷款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结算账户应为监管账户。

贷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发放贷款的存入账户应为监管账户。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房人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收存通知单》，购房人凭《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收存通知单》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项目对应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承销机构不得使用非监管账户收存预售资金，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不得出售或以认购、认筹、预定、排号、售卡、入会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诚意金、会员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按揭贷款(含商业按揭贷款和公积金贷款)购房的，购房人按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存入监管账户后，可办理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非按揭贷款购房的，首次存入监管账户的购房款不应低于购房合同总价的25%。

第十二条 监管银行收到购房人交存和贷款银行转入的购房款后，应当实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反馈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在监管银行办理按揭贷款的，监管银行应当自放贷后1个工作日内，将按揭贷款存入监管账户。在非监管银行办

理按揭贷款后，非监管银行应当自放贷后2个工作日内，将按揭贷款存入监管账户。

第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银行应当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送商品房预售项目的销售情况、预售资金收存和支取情况、对账单及相关报表。报送的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标准，按每平方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1.2倍执行。实行商品住宅装修的，装修费用计入预售资金监管，按每平方米装修费用的0.5倍执行。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是指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筑面积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标准的乘积。

第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为5个控制节点，每个节点对应监管资金留存比例：

(一)建成层数达到地上规划总层数一半，监管资金留存比例为70%；

(二)主体结构封顶，留存比例为35%；

(三)装修启动，留存比例25%；

(四)单体竣工验收合格，留存比例为15%；

(五)完成商品房所有权首次登记，监管终止。

第十六条 监管账户资金超出监管额度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规定提

取使用。提取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商品房预售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使用监管额度以内的资金，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控制节点提出申请，监管账户余额不得低于规定的留存比例。

申请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用款申请；
- (二)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商品房预售资金支付明细表；
-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向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或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施工安装单位拨付款项的，提供付款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拟向上述单位拨付款项的，提供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五)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第十八条 在主体结构封顶控制节点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凭监管银行按规定出具的保函抵顶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但不得高于监管额度的30%。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所保监管项目完成商品房所有权首次登记之日。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收到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及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单》，监管银行收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盖章确认的《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拨付通知单》后，核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

的相关信息，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企业不予同意的理由。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用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及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要求对监管资金留存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预售项目商品房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持《商品房预售资金终止监管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商品房所有权首次登记证明等资料，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终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手续。

经审核符合终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终止核准单》。监管银行收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终止核准单》后，经核对后终止监管。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部门对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违规信息记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可暂停其预售合同网签业务，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一)违反规定直接收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二)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

(三)变相逃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

(四)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五)提供虚假资料的;

整改期间,暂停该项目后续工程预售许可发放,暂停其预售监管资金拨付和网签备案工作。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该企业所有项目预售许可证发放,暂停其所有项目预售监管资金拨付和网签备案工作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对相关企业提高抽查比例。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利用其他手段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欺骗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留存比例、骗取监管资金的,依法追究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管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暂停或者终止其监管银行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通报威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

(一)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

(二)未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意,擅自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者拖延支付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 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农字〔2022〕21 号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局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威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

威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督促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山东省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鲁发改信用〔2020〕808 号)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鲁农法字〔2020〕8 号)《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鲁农法字〔2020〕9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22〕7 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22〕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是指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经行政审批机关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从事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征集、核实、推送以及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含开发区,以下简称各区市)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征集、核实、推送以及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第四条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应当遵循综合性、一致性、审慎性的原则,通过数据分析处理和综合积分,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五条 信用评价是指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信用主体信用信息,根据信用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标准,采用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的活动。省农业农村厅信用评价办公室根据自身掌握、共享获取和归集的信用信息,统一实施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工作。

第六条 信用评价信息包括约束性信用信息和鼓励性信用信息。

约束性信用信息包括: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及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抽检不合格信息等。

鼓励性信用信息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抽检合格、入选名特优秀农产品名录、开展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开展追溯、规范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以及被肯定做法等。

第七条 信用主体原始基准分为600分,支持信用主体以自我声明、自主申报、社会承诺等形式,丰富信用信息。

信用主体主动提交的增信信息,由信用主体以正式公函的形式,通过山东省信用信息系统提交增信信息材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开展自我质量控制,建立可追溯制度,规范实行承诺达标合格证,系统开展产品检测,以及获得通行认可认证,被肯定做法等。

第八条 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标准以《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0〕9号)为依据。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

第九条 信用主体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

第十条 信用等级划分从高到低分为A+、A、B、C、C-、D、D-七个信用等级

级。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包括 A+ 级、A 级；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B 级；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包括 C 级、C- 级；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包括 D 级、D- 级。（信用信息赋值及分级分类标准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具有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文件规定的四类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直接认定为 D 级。

第四章 守信主体名单 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

第十二条 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基础上，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守信主体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信用主体被认定为 A+ 级且连续保持 12 个月以上经专家评审，或有其他规定应当纳入守信主体名单的情形，纳入威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守信主体名单；被认定为 D 级及以下且持续 12 个月以上经专家评审，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纳入威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守信主体名单期限为 3 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当守信主体名单对象信用等级下降且持续 6 个月以上，取消守信主体名单资格，两年

内不得列入守信主体名单。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期限为 1 年，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期满后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对其进行检查，当事人对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的，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对于信用等级 A 级以上的，适当减少产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抽检频次；对信用等级为 D 级及以下的，列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必查单位。

对列入守信主体名单的主体，在守信主体名单生效期限内，减少产品监督检查频次，支持参与农业系统有关表彰奖励、评先评优、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实行联合守信激励。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主体，在失信信息移出日期内，加大产品监督检查频次，扩大抽检范围，约谈法定代表人，责成直接责任人参加安全知识培训，实行联合失信惩戒。

第十五条 根据产业发展形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坚持结果导向，要不断加强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鼓励信用主体在生产经营、交易谈判、招投标等经济活动中使

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

第六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应当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窃取、伪造授权证明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用信息。

（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三）违法违规披露、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四）泄漏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五）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六）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由所在单位或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受到侵害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级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网站、电话、信件等多种形式向威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实名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各区市要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工作，强化制度设计，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推动信用分级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要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准确、完整记录信用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确保评价分类科学合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威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赋值

评价分值	评价事项
150 分	利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的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的(3 年内最多计算两次)
	获得有机、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的
80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认定的
	入选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
	获得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的
	规范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或承诺达标合格证且无不良记录的
	省、市、县级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的(3 年内最多计算两次)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领域有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肯定推广做法的
	信用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审验予以认可的
-80 分	已获得认可、认证等被取消的
	县级以上监督抽查判定为一般性产品不合格的或两次风险监测判定为一般性产品不合格的(累计计算)
	虚假开县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合格证承诺事项与抽检结果不符的
	信用主体自我提报信用信息,经查内容不实的
关键否决项	拒绝接受检查或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严重违法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兽药)的;在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严重违法违
	行非法添加的;国家、省、市、县监督抽查判定为禁限性成分不合格产品 2 次及以上的
	未办理行政许可的,超范围生产经营的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受到其他严重行政处罚的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综合评价分级分类标准

信用类别	信用等级	分数参考区间
诚信守法	A+级	1000 分以上
	A 级	600-1000 分
轻微失信	B 级	400-599 分
一般失信	C 级	300-399 分
	C-级	200-299 分
严重失信	D 级	100-199 分
	D-级	0-99 分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2〕176 号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水利局、住建局，高区、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社会工作部，经区经济发展局、建设局，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现将《威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威海市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第 46 号令)《城镇供

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第 45 号令)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乡和住房建设厅《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鲁发改价格〔2021〕1089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威海市辖区内制定或者调整城镇供水价格行为。

第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下称供水企业)通过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输送,使水质水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水价格。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市城镇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山东省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水价制定和调整

第六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第七条 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第八条 供水企业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九条 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

(一)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核定;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3年企业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十一条 核定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

(设计供水量×65%)]}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第十二条 分用户类别供水价格，应当以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当地用水结构为基础，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保本微利、其他用水合理盈利的原则，统筹考虑当地供水事业发展需要、促进节约用水、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核定。

第十三条 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

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四条 鼓励各地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服务质量。核定供水价格应当充分考虑供水服务质量因素，将水质达标、用水保障、投诉处理情况等作为确定供水企业合理收益的重要因素。

第三章 水价分类及计价方式

第十五条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 and 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含宾馆、饭店等内设洗浴场所用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滑雪场、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第十六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1:2:4的比例安排。其中，第一阶梯水价原则上按照补偿成本的水平确定，并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阶梯水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一级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二级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具体可以参考《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因地制宜确定用水量分级标准。

各地应当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智能水表，为全面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及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

制度创造条件。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不低于第一阶梯价格确定。

第十七条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对于超定额(计划)水量 10%(含)以下的部分，按照到户综合水价的 1 倍加收；超定额(计划)水量 10-30%(含)的部分，按照到户综合水价的 2 倍加收；超定额(计划)水量 30%以上的部分，按照到户综合水价的 3 倍加收。超定额(计划)加价水费由公共供水企业代收。对“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实行更严厉的加价政策。

用水定额标准执行国家、省或本市已发布的行业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由供水主管部门下达，并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公共供水企业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第十九条 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探索推行容量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容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固定成本，计量水价用于补偿供水的运行维护费用等。

第二十条 以旅游业为主或季节性消费特点明显的地区可以实行季节性水价。各地也可根据当地水资源供求情况

实行丰枯水价，在枯水期实行较高的价格，丰水期实行较低的价格。

第二十一条 城镇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

第二十二条 供水企业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供水企业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供水企业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分、公共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第二十三条 同一用户不同类别的用水应当分表计量。由于用户原因不能分表计量的，按照相应的最高类别适用水价；由于供水企业的原因不能分表计量的，按照相应的最低类别适用水价。

第四章 相关收费

第二十四条 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当加快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改造，鼓励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运行维护。由供

水企业负责运行管理的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

第二十六条 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第五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供水价格按照《山东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或者调整。

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

第二十九条 制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水平或定价机制应当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

第三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并实行成本公开。

在价格听证前，定价部门应当公开

成本监审结论。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应当在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前公开启动定价机制的依据及理由；供水企业应当公开本企业有关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以及社会关注的其他有关水价调整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定价部门的规定，于每年6月1日前如实提供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成本数据，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个监管周期进行追溯。

在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成本监审时，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企业各类材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供水企业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一监审周期单位供水定价成本的50%核定本监审周期供水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同时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

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六章 水价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和企业门户网站公示各类水价、延伸服务价格、代收费标准，以及文件依据、服务咨询电话、举报电话，并于每年6月1日前公布上一年度取水量、供水量、售水量、售水收入、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环卫绿化、生态景观、消防等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再生水价格由供需双方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协商确定，实行价格累退。因条件限制需使用城镇供水的，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支付水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经济困难家庭以及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供水企

业相应的水费补偿。

第三十七条 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水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要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用户有权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供水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加强水质管理，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第三十九条 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水服务行为监督，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创新联合体备案 工作指引》的通知

威科字〔2022〕20 号

各区市科技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探索更高效的科研攻关组织机制，集聚产学研各方优势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建以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关联企业参加、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威海市创新联合体备案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威海市创新联合体备案工作指引

创新联合体是最基础的科技经济融合组织模式，是将需求侧与供给侧紧密结合的源头性技术创新发源地。组建创新联合体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有效组织形式。为加快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融通创新，解决制约全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全面提升全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

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推进重点项目协同和研发活动一体化，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发展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市委市

政府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产业链和数字赋能产业等重点发展方向，以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难题为导向，以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牵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将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创新要素有效组织起来协同攻关，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为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全面提升全市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聚焦我市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产业链和数字赋能产业等重点方向，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组建 10 家以上创新联合体，吸引集聚一批科技人才，着力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培育壮大一批高成长性、高能级科技企业，促进新技术产业化应用，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融通发展，切实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二、重点任务

1. 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组织优势创新力量协同开展战略研究和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建立常态化高效的研发攻关机制。推动重大技术

创新成果产业化，实现关键材料、关键零部件和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实现产业链的自主可控。

2. 打造大中小融通创新生态。发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有效集聚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力量，充分整合产业、项目、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完善创新投入机制和科技金融政策，打造高效开放的创新微生态，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增强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

3. 构建未来优势产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发展对接融通，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点围绕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产业链和数字赋能产业等方向，培育若干高能级领军企业(冲击新目标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百亿培育企业)，一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加快形成一批未来优势产业。

三、建设条件

组建创新联合体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牵头单位原则上应为威海市内注册的技术创新能力强、行业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骨干企业或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新型研发机构等。优先支持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企

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冲击新目标企业牵头组建。

2. 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实力。牵头单位自身科技研发能力强、科研队伍稳定，在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可持续的研发投入支撑能力。

3. 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牵头单位具备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的能力，创新联合体各参与单位共同签订组建协议，明确拟攻关的重大课题和各方任务分工、权利义务等，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4. 具备决策议事机构及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设立理事会作为创新联合体决策议事机构，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理事长，并组建项目运营团队，专职负责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营工作。

四、备案程序

采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估、市科技局备案的方式进行。

1. 单位申请。按照《威海市创新联合体建设备案书》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区市科技主管部门。

2. 初审推荐。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等进行核审，邀请不少于3名同行评议专家(由相同或相近学科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担任)出具评议意见，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市科技局。

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申报的，需将同行评议意见连同申报材料等，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3. 形式审查。由市科技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进入专家评估。

4. 专家评估。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现场考察(答辩评审)等程序确定推荐备案名单。

5. 公示备案。市科技局对推荐的备案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新联合体予以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五、扶持政策

1. 鼓励创新联合体围绕产业发展“卡脖子”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等重大科研课题开展联合攻关，申报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国家和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等，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载体。优先支持实施“委托制”“揭榜制”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

2. 支持创新联合体组建或参与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核心圈”。在创新联合体内，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体制机制创新。

3. 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对创新联合体内部产生的创新创业载体，可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六、日常管理

1. 创新联合体需建立责权利统一的

利益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应牵头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制定技术攻关“路线图”，着力推动技术研发和生态孵化。

2. 强化动态管理和服務，发挥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的属地责任，在财政资金、科技金融和人才等政策上给予综合性支持和服务。

3. 支持创新联合体创新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参照本指引，围绕地方产业关键技术等组建区市级创新联合体，强化培育指导。

本工作指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2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28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宗浩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威政任〔2022〕1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宗浩为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
任。

免去：
赵冰的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职务。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6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鹏刚任职的通知

威政任〔2022〕1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鹏刚挂职为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
(时间一年)。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6 日